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3.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依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研究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编制和下达年度城市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城市建设工程计划，监督城建资金使用情况。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建设规费的征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和住房发展基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筹集、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编制和决算报批，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

（三）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行为和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按职责范围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 （四）研究制定全区建设科技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实施办法。指导建设系统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负责全区绿色建筑（含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应用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市场行为的批后监管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建设行业协会工作开展；参与政府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指导和协助本地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

（六）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对全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及工程造价的规范管理；负责全区地震监测台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七）负责接收和保管全区需永久和长期保管的重要城市建设档案。负责对接收进馆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保管并提供利用；负责对各类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移交进行业务指导。

# （八）负责城市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公园绿地、道路附属绿地、照明及附属设施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绿化、照明等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管理；指导镇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依法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 （九）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全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及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全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 （十）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建配套建设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商品房预（销）售管理；负责商品房交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房屋交易行为监管、房屋面积管理、商品房租赁管理及房地产经纪管理；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工作。

# （十一）负责拟订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等住房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区物业管理活动进行指导、监管；指导老旧住宅区的整治改造工作，推进既有住宅的功能完善和节能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危旧房改造，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工作。

# （十二）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作。负责编制全区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规划、人防工程建设规划、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城市人民防空方案，并督促贯彻实施；负责区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与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疏散地域（基地）的建设管理、人防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整组与训练，开展人民防空实战化训练、防空袭演练和防空警报试鸣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平时使用、维护维修、拆除报废等监督管理，负责自建人防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负责组织和指导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和防护工程建设；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财务审计科、建筑工程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防震管理科）、城镇建设管理科、指挥与信息化科、平战结合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城乡建设档案馆、常州市武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产管理处、常州市武进区白蚁防治所、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安全鉴定所、常州市武进区住房保障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城建监察大队、常州市武进区燃气管理站、常州市武进区城市资源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人民防空指挥中心管理所。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武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武进区房地产管理处、武进区白蚁防治所。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圆满完成五个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

一是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完成轨道交通环境整治，修复人行道、花坛及铺装面积约3.1万平方米，提升绿化面积约1万平方米，改造路面0.65万平方米，保障了轨道交通一号线的顺利开通运营。完成了高架互通工程建设，目前，配套绿化工程已全面启动；强化市政设施养护，投入资金7500万，完成了人民路、鸣新路等的道路修复工程，启动对阳湖大桥、新龙大桥等特大型桥梁进行安全检测及加固施工，消除安全隐患，强化路灯管理，路灯设施完好率95%以上，亮灯率达98%以上。

二是推进特色强镇建设。积极做好镇村建设服务，推进精致集镇打造工程，督促指导各镇围绕目标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精致集镇打造工程共规划建设192项建设项目，截止目前，已开工项目175项，开工率达91%，完工133项工程，完工率达70%；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雪堰镇陡门塘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和礼嘉镇何墅村邢溪桥省级美丽乡村通过市级验收，洛阳天井村杨巷、雪堰南山村朱家旦、雪西村雪西等村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嘉泽镇西城村作为常州市唯一的农房建设优秀案例被省住建厅推荐给住建部列为全国优秀乡村建设试点案例。

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建设领域扬尘治理，通过会议部署、制定方案、高效落实、强化督查，全年对工地扬尘防治检查990批次(其中夜查125批次)，对未落实到位的71个工地出具了整改通知书，已整改完成。对工地进行扬尘防治考核评分98次，评出优良工地23个，合格工地 75个。全区建筑工地现场安装视频监控137个，安装PM2.5、PM10在线监测系统134个。行政处罚单位23家，处罚金额70万元。

2、行业管理稳定高效。

一是加强建筑行业管理。全区建筑企业全年预计完成施工总产值32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7.02%。累计施工面积2800万㎡左右，同比增长8.65%，目前全区共有受监工程约248项，面积1197.13万平方米，造价255.29亿元。在建工程约有164项，面积979.6万平方米。依托信用管理平台，加强企业信用考核，稳步推进实名制管理和专户制度，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强化建筑安全监管，通过专项巡查整治、机械设备监管，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全区重点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巡查监管、大力开展预拌混凝土专项督查和随机检查、提升建筑精品意识，进一步深化质量监督，强化工程质量监管能力。

二是加强房地产行业管理。房产市场总体平稳，稳中有升，商品房成交量215.69万㎡，同比下降10.46%，其中住宅成交162.51万㎡，同比下降10.17%；商品房销售额246.14亿元，同比上升2.74%，其中住宅销售额225.43亿元，同比上升3.51%；商品房销售均价12029元/㎡，同比上升14.74%，其中住宅销售均价13877元/㎡，同比上升15.24%。加强房产市场监管，继续强化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规范市场检查，加强商业项目开发进度监管，保障了行业稳定有序发展。加强住宅物业管理，进行专项整治“回头看”，全面检查167个住宅小区，涉及建筑面积约2398万平方米，督促管理单位按照长效综合管理要求进行整改，在市住建局组织的第三方机对全市物业考评的媒体通报中，我区始终保持全市各辖市区第一。加强城市资源经营，预计2019年全区完成出让经营性土地15宗，面积1559亩，实现土地出让金收入157亿元。其中武进区完成10个地块共计1065亩土地出让，实现土地出让金收入104.97亿元；经开区完成5个地块共计494亩土地出让，实现土地出让金收入52.06亿元。预计土地出让金收入比去年提高55.4%，亩均价格较去年提高73.6%。

三是加强燃气行业管理，近期燃气安全事故频发，重点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共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及燃气使用场所959处，发现隐患64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3、民生实事有效落实。

一是中心城区老小区改造。2019年启动了对湖塘镇花东二村C区及牛塘镇竹园社区片区的老小区改造工程，涉及建筑7万2千平米，总投资1000万元，重点对小区的绿化、停车位、雨污水管网、内部道路等方面进行改造。目前，花东二村C区改造除剩余少量零星收尾工作以外，已基本完成项目改造任务。牛塘竹园片区已完成内部道路改造，雨污管网、人行道板等剩余项目已完成80%的工程量，整个项目预计于11月底全面完成。

二是安置房办证工作。今年计划全面完成中心城区安置房办证工作，全面启动各镇、开发区安置房办证工作，全年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10000套。截止目前，中心城区共计已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4300套，完成了金鸡花园、夏城花园、南田家园安置项目的办证工作，区级安置房最后一个项目永安花苑已进入现场办证阶段。8月以来，区安置房办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区相关部门办证业务骨干对各镇、开发区组建的地方安置房办证组工作人员展了岗前业务培训，目前共计办理不动产权证1700套，完成了高新区南隆家园北侧二期、南河家园三期安置项目的办证工作，牛塘镇沈家花苑、西太湖塔下新苑安置房办证已全面启动，年内还将推动嘉泽镇林溪家苑、高新区学府东苑安置小区办证工作

三是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停车泊位建设。今年计划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500个（不含经开区），目前已完成莱蒙地下停车场、花园街停车场、陆家新村停车场、人民路花园街停车场总计1034个泊位的建设，年内将完成万达北聚湖路停车场、大学新城菜场停车场建设，总计700个停车泊位。

四是积极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2019年，省政府下达给我区的年度目标任务：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1000套，基本建成400套；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360户。截止10月底，累计新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3个，新开工2495套，基本建成427套，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409户，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与市区同步调整保障性住房申请收入标准实施保障，截止10月底，公共租赁住房在保家庭117户（其中88户享受租金补贴，29户享受实物配租），1-10月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47.34万元，减轻了保障对象的租房负担。今年，我区将稳定就业的新就业大学生纳入保障范围发放租金补贴，目前新就业大学生租金补贴发放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年内将在市住建局的指导下，由区人社局及区住建局配合正式实施。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4224.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192.32万元，减少10.91%。其中：

**（一）收入总计34224.73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4224.7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与上年相比减少4192.32万元，减少10.91%。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相比去年有所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3．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4．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6．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8．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总计34224.73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58.2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58.24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在城乡社区支出（类）功能科目列支。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46.1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补助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8.33万元，增加35.55%。主要原因是民防局人员并入及体检经费标准提高。

4．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67.50万元，主要用于长沟河公园绿地以奖代补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61.50万元，增加2691.67%。主要原因是长沟河公园绿地以奖代补款为本年新增项目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1504.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各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860.30万元，增加60.3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1.35亿元的高架回购项目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941.3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及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16374.59万元，减少89.4%。主要原因是本年棚户区改造资金减少了16459万元。

3．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

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34224.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224.7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34224.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74.18 万元，占20.38%；项目支出27250.55万元，占79.6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4224.7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192.32万元，减少10.91%。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相比去年有所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4224.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16.57万元，支出决算为3422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6.1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4.69万元，支出决算为36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1.88万元，支出决算为9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缴费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45万元，支出决算为3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防局人员并入及职工体检标准提高。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41万元，支出决算为7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防局人员并入及职工体检标准提高。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4.86万元，支出决算为3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防局人员并入。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1．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长沟河公园绿地以奖代补款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单位考核奖等的支出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897.48万元，支出决算为220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考核奖等的支出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5.05万元，支出决算为146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考核奖等的支出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4．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海绵城市)支出及部分市政道路养护经费支出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5．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7.01万元，支出决算为446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高架回购款支出及部分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考核奖等的支出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60.96万元，支出决算为79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0.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考核奖等的支出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5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路灯、部分市政养护费的支出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绿化养护费的支出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2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市政道路养护费、老小区改造的支出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10．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3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高架回购、安置房办证工作经费等的支出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费用的支出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2．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费用的支出在该功能科目列支。

3．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55.52万元，支出决算为39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防局人员并入。

4．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84.06万元，支出决算为53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增及民防局人员并入。

5．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64.2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调增及民防局人员并入。

（七）其他支出（类）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本年列支了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一次性增发款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74.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783.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91.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191.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79.43万元，减少34.62%。主要原因是本年棚户区改造资金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74.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783.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91.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2.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11.18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未有出国考察任务；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未购置车辆；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26.16万元，主要原因为车改保留车辆已全部移交机关事务局；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改保留车辆已全部移交机关事务局。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12.56万元，完成预算的50.24%，比上年决算减少2.16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接待人次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业务减少并力求节约各项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56万元，接待255批次，2260人次，主要为接待各条线业务检查、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6.01万元，完成预算的36.77%，比上年决算减少1.94万元，主要原因为节减了各项会议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人次减少及节减了各项会议费用。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3个，参加会议618人次。主要为召开各条线业务工作会议、调研会议、表彰会议等。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0.39万元，完成预算的339.83%，比上年决算增加9.54万元，主要原因为民防局并入及消防验收职能转入培训人次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防局并入及消防验收职能转入培训人次增加。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8个，组织培训336人次。主要为各条线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11032.98万元，本年支出决算11032.9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4952.81万元，主要是用于路灯、市政养护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2256.98万元，主要是用于绿化养护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3823.19万元，主要是用于老小区改造费用、市政养护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80万元，比2018年减少4.86万元，降低7.88 %。主要原因是：出国经费、电信费等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11.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457.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511.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